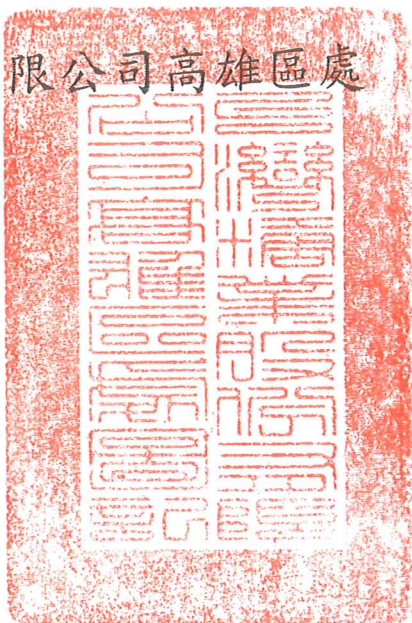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博字第10850029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物料10號倉庫(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砂糖6號倉庫(標案2)和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興糖路7號房地(標案3)共3棟房地。

依據：依據108年3月26日簽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出租標的：房地坐落：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117-0地號(內)約594平方公尺土地，建物面積：330.58平方公尺(100坪)。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88-0地號(內)約525平方公尺土地，建物面積：456.2平方公尺(138坪)。標案3：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9-0地號(內)約233平方公尺土地，建物面積：40.76平方公尺(12.33坪)。房屋門牌號碼：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物料10號倉庫。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砂糖6號倉庫。標案3：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興糖路7號。

裝

訂

線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標案1~3：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標案1：限供作辦公室、展示場及文創休閒創意產業等綜合使用(招標完成後，得標廠商需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專案小組說明經營計畫及裝修計畫)。標案2：限供作辦公室、展示場及文創休閒創意產業等綜合使用(招標完成後，得標廠商需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專案小組說明經營計畫及裝修計畫)。標案3：限供作藝文展示展售及文化创意產業等綜合使用(招標完成後，得標廠商需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專案小組說明經營計畫及裝修計畫)，如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同意，惟限依房屋權狀及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一切變更費用由得標人負擔，本公司只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

五、租賃期間：標案1：自民國108年6月17日或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標案1原承租戶如未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情形，並有參與投標及通過審查合格，則有依該標租最高標之同一租金條件優先承租之權利。標案2~3：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

同意得續約(續約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3年)，且須另辦理公證。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糖業博物館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糖業博物館課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糖業博物館課索取招標文件。

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房屋」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08年4月18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08年4月19日(星期五)9時30分。於本區處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7-6119299#384。

經理 陳德為

